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4號

聲 請 人 何怡爽

兼

送達代收人 何松翁

相 對 人 龍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憲瑞

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嘉義縣政府民國114年3月1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記載調解成立如調解方案第1項「資方給付勞方何松翁新台幣（下同）291,406元、何怡爽337,742元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和解，資方依約定於114年6月5日前、114年7月5日前、114年8月5日前、114年9月5日前、114年10月5日前、114年11月5日前、114年12月5日前、115年1月5日前、115年2月5日前、114年3月5日前給付勞方何松翁23,000元、何怡爽27,000元匯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最後一期資方依約定於115年4月5日前給付勞方何松翁24,111元、何怡爽26,447元匯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前項金額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於114年3月17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惟因相對人僅支付至114年5月5日之分期款項，嗣未再履行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114年6月5日後之約定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許就上開約定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

01 定有明文。經核，兩造於114年3月17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  
02 議調解成立如調解方案，其中調解方案第1項記載「資方給  
03 付勞方何松翁291,406元、何怡爽337,742元雙方達成共識進  
04 行和解，資方依約定於114年4月5日前給付勞方何松翁14,29  
05 5元、何怡爽14,295元，餘額雙方依約定共分12期，資方依  
06 約定於114年5月5日前、114年6月5日前、114年7月5日前、1  
07 14年8月5日前、114年9月5日前、114年10月5日前、114年11  
08 月5日前、114年12月5日前、115年1月5日前、115年2月5日  
09 前、114年3月5日前給付勞方何松翁23,000元、何怡爽27,00  
10 0元匯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最後一期資方依約定於115年  
11 4月5日前給付勞方何松翁24,111元、何怡爽26,447元匯款至  
12 勞方薪資轉帳帳戶，前項金額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等  
13 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  
14 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7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3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陳 雪 鈴